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警察政策研究所

組 別：警察法學組

科 目：刑事法學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一、甲、乙、丙、丁 4 人(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人及菲律賓人等十數人共組國際詐騙集團，集團設於菲律賓，詐騙被害人遍及東南亞與臺灣、中國等地。該集團後經檢舉為菲律賓警方破獲。菲律賓政府對於除菲律賓人以外所有臺灣人與中國大陸人全數驅逐出境並遣送中國偵辦。試問(詳述理由)：

- (一)菲律賓政府作法符合國際慣例否？
- (二)我國人為何被遣送至中國偵辦？
- (三)刑案之管轄權與審判權有無不同？
- (四)本案所涉及者為何種法律問題？

二、甲與 A 因訴訟糾紛，一直無法解決，乃興教訓 A 之意。某日，甲以新臺幣 2 萬元請失業賦閒之乙、丙二人協助，攜汽油至 A 住家之騎樓下放火燒毀 A 所有之機車，藉此報復 A。當日晚上，乙、丙約好行動之際，乙因家有急事，乃電話告知丙無法前往，但丙心想已經收入錢財，必須為人消災，於是獨自攜帶預備之汽油前往 A 宅騎樓下放火燒機車。然而，由於夜晚昏暗，丙將 B 宅誤認為 A 宅，在 B 宅騎樓下放火燒機車後，迅速逃離現場。結果，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延燒至 B 住屋內，B 家一口 6 人在熟睡中不及逃離而葬身火窟。試問：甲、乙、丙三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一項)。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第二項)……」。

試問(詳述理由)：

- (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發生後，民眾應向何機關提出犯罪情形(報案)以進行案件之偵查？
- (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警關係為何？
- (三)就實務運作而論，合理的檢警關係應該為何？

四、甲因 A 積欠其大批債款，屢次向 A 催討不成，雙方關係極端惡劣，於是心生對 A 報復之意。某日，甲得知 A 所任職之公司經營不善，乃向 A 之公司老闆乙說：「你公司倉庫有存放毒物，可取出約 1 克量混入咖啡給職員 A 飲用，讓其慢性中毒死亡後，可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公司就不至於倒閉！」乙雖與甲關係密切，但覺得不妥，並未心動。數日後，甲再次勸進乙，並向乙保證下毒之事絕對不會被察覺，此時乙公司已經面臨立即倒閉之窘境，乙於是應允甲之提議，而依計畫準備行動。試問：在以下之情形，甲、乙二人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 (一)若甲明確知悉乙公司所存放之毒物，雖僅 1 克混入咖啡，立即會使人致死之情形，但乙依計畫執行之際，適巧有 A 之兒子 B 在場，心想若 B 誤食，則無法完成計畫，故立即將該咖啡取走，A 與 B 平安無事。
- (二)若甲明確知悉乙公司所存放之毒物，僅 1 克混入咖啡，並不會使人致死之情形，但乙誤將 2 克之毒物混入咖啡，而使 A 喝下，A 因中毒不治死亡。